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5.3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付款义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主债权:2023年09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以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产生的乙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3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主债务获得展期的,自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8AWDY9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7)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波司登大道29-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江苏英联90%股份比例,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917,375.06
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	45,897,547.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净资产总额	/	60,019,82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	21,993.20
利润总额	/	-7,457,414.72
净利润	/	-5,810,172.63
资产负债率	/	43.33%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66,303.4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6,30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追加被告。

涉案的金额:金额共计3,068.73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对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县城投公司”)提起的诉讼,并受理师宗县城投公司对本诉讼追加公司为被告的申请。本案将于2023年9月1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公司(曾用名: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签订《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金额7,731.30万元。签订合同后公司依约进行了工程建设,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2020年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该项目项下对师宗县城投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云尚公司,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从权利一并转让。2020年12月公司向师宗县城投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载明:“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签订《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我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贵公司未履行结算及付款义务,欠付工程款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其他相关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我公司已与云尚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我公司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及其随附相关权利整体转让给云尚公司,请贵公司向云尚公司履行全部义务”。2021年该项目复审审定金额合计为9,306.24万元。云尚公司认为,除复审审定金额外,师宗县城投公司应付公司的超期养护费346.30万元,公司对师宗县城投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共计9,652.54万元。截至2020年1月,师宗县城投公司共计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800万元,在公司与云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且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后,师宗县城投公司应当向云尚公司履行剩余债务2,852.54万元。至今师宗县城投公司仍未向云尚公司支付剩余债务。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52.54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以欠付工程款2,852.54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相应利息,直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216.19万元。

(3)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承担。

4.公司被追加为被告的情况

师宗县城投公司表示,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完成审定的金额为9,306.24万元,截至2021年7月,师宗县城投公司已向公司支付7,861.50万元,剩余欠付工程款为1,444.74万元。2021年8月师宗县城投公司收到公司发送的债权送达通知书,将本项目中的债权转让给云尚公司。云尚公司向法院起诉师宗县城投公司支付该项目工程款本金2,852.54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师宗县城投公司3,068.73万元资金,云尚公司表示公司转让给其的该项目债权为2,852.54万元,不认可师宗县城投公司已经支付给公司的款项。

师宗县城投公司认为,公司在债权转让通知发送前已经收到了师宗县城投公司支付的7,861.50万元款项,且债权转让通知书中没有明确师宗县城投公司应该支付给云尚公司的款项金额,更没有告知公司转让给云尚公司的债权金额是多少,云尚公司以其与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对抗师宗县城投公司已经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并以此起诉和冻结资金,损害了师宗县城投公司权益。师宗县城投公司以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接收工程款单位及债权转让单位,应当是本案的必要共同诉讼人为由,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出追加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申请。师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师宗县城投公司的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恒云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55万元	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126.23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小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逐项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其中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4.2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3.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2023年9月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1.8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同日滚动市盈率为21.25,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换手率为31.66%,9月6日换手率为14.69%,显著高于此前交易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9月5日、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同时,经公司与其他股东核实,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2,440,408股,持股比例为7.1124%。截至2023年9月6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降至4,200股,持股比例为0.0013%。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为22,440,408股,减持比例为7.1124%,并买入4,200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股东核实股份变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14.21%,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3.0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

2023年9月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1.8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同日滚动市盈率为21.25,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至9月6日区间累计换手率为31.66%,9月6日换手率为14.69%,显著高于此前交易日。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627.39万元,较上同期增长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86.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6%,主要是经销业务和大宗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同时上年比较基数相对较小综合所致。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83号),具体内容如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计持股22,440,408股,合计持股7.1124%。截至2023年9月6日收盘,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数量降至4,200股,持股比例0.0013%。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440,408股,减持比例7.1124%,并买入4,200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作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时应当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股票。公司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已涉嫌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你公司立即同相关股东核实股份减持情况,并向我部回函中明确列示相关股东于上述时间区间内的股份交易及持股比例变动明细;同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大股东认真学习相关规定,规范自身减持行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事项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大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规范自身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的次一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司将积极落实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尽快核实相关要求按时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3年9月6日,托克逊能化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以锁定汇率、锁定成本为原则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锁定的汇率与客户的报价相结合,达到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美元指数持续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浮动亏损约6,416.3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浮动亏损约216.51万元人民币。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波动。

此外,本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合计约2,200.42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情况,参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存在市场、流动性、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世纪”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与重庆新世纪股东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三亚依迈平华体育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依迈”)、重庆华谱测导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谱测”)、重庆世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达”)、重庆玄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玄泉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与重庆新世纪股东海南依迈、华谱测、世纪瑞达、玄泉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目前预估不高于3.875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参考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各方协商结果为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依迈现持有标的公司45.06%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依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依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TAR18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云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C区沃克公园881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杨云春持有90%股权,烟台四季千人专家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重庆华谱测导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谱测现持有标的公司3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谱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华谱测导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JH65K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建坤持有60.00%股权,北京天晓云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40%股权,王翔持有19.60%股权

(三)重庆世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瑞达现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纪瑞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世纪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A5E767U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穆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卓越路19号2幢(数创园一楼101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友四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重庆玄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泉合伙持有标的公司6.94%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玄泉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玄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4YWT14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标准厂房一期01#2-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玄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磊	55.00	18.33%	普通合伙人
2	周斌	55.00	18.33%	有限合伙人
3	蒋浩	36.75	12.25%	有限合伙人
4	姜健	33.75	11.25%	有限合伙人
5	唐献林	25.75	8.58%	有限合伙人
6	廖乾聪	18.75	6.25%	有限合伙人
7	杨适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钟庆佳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金晶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韩琳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智